

內政部投標須知

(參照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 1120104 版訂定)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2 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案(案號：112PL036A)**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0 萬元 (含稅)**

本案 112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本案預算全部或一部分未獲審議通過，本部得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適用該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案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適用多年度採購案件)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1,200 萬元 (含稅)**

八、上級機關名稱：內政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屬此等採購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屬此等採購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屬此等採購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內政部(總

務司採購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02)23565495。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

定。

- (3-3) 議價；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 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如投標廠商為 2 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方式辦理；如投標廠商僅 1 家或無廠商投標，則為流標。
 - (4-2)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除大陸地區以外之世界各國(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

[註：未來使用情境涉高風險或關鍵基礎設施，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軍用無人機或關鍵基礎設施之巡檢等，請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與

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

-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 (4-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 (4-1-2-5)其他：。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採共同投標者，除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外，各成員仍需檢附符合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之文件及資格審查表，供機關開標時審查，餘相關規定詳規格文件；另請於外標封註明各共同投標廠商名稱，俾利查詢是否有採購法第 103 條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本採購：

- (一)不允許電子投標。
- (二)允許電子投標，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如另有規定須繳交實體文件(如建議書、企劃書、樣品等)，仍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本須知第七十九點規定之處所。

1. 電子領投標作業方式，參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及政府採購電子領

投標作業規定，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傳輸至網址
http://web.pcc.gov.tw。

2. 電子投標文件製作採數位簽章方式，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本部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3. 電子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處理原則如下：
 - (1) 招標階段：本部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 (2) 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本部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3) 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廠商須考量投標截止時間）。本部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4) 開標階段：本部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資格文件、標單及價格分析文件）。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6)其他：服務建議書 1 式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本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2年3月8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時，順延至其次一辦公日之同時間辦理開標。

二十八、本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部 3 樓總務司開標室

二十九、本招標案件之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無者免）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適用情況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
(適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案件)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票據受款人請填「內政部」)**本案不收取押標金**

(1)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者免)：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詳見第二十四點)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無者免)：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之票(收)據請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遞送，或於開標時當場提出。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繳納處所：本部出納科(請將繳款單據附入標封以利審查)

(2)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24080102129006(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內政部(匯款時務請註明款項用途及標案案名、案號，並將匯款單據附入標封以利審查)。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本案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1)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2)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一、得標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無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無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者免):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為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為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本案不收取保固保證金**

(1) 一定金額:新臺幣__元整

(2)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者免):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驗收合格後,請領價款前繳交。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
-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 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者免)：
(一)繳納處所：本部總務司出納科。
(二)金融機構帳號：24080102129006(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內政部(匯款時務請註明款項用途及標案案名、案號)。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無者免)。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無者免)。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適用最有利標、不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依廠商標價金額決標之採購； 以適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招標文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招標文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1) 總價決標。

(2) 分項決標。

(3) 分組決標。

(4) 依數量決標。

(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有非中文者，請隨文檢附中文譯本各 1 份；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1) 營業項目需包括「測繪業」或「工程技術顧問業」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2) 納稅證明文件

a.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

- b.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c.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d. 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1-3) 如為「測繪業」，應檢具有效期限內「測繪業登記證」影本。
 - (1-4) 如為「工程技術顧問業」，應檢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影本、技師職業執照（測量類科別）及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內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2. 財團法人：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海洋」或「自然科學」或「土木工程」或「測量」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應檢具法人登記證、組織章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免)稅證明或具前規定完(免)稅證明以外之相關完稅替代文件。
3. 人民團體：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海洋」或「自然科學」或「土木工程」或「測量」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應檢具立案證書、組織章程、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書等文件。
4.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術研究機關(構)：
 - (4-1) 以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名義投標者：應設有「海洋」或「自然科學」或「土木工程」或「測量」相關系、所、中心，並應檢具學校或機關(構)出具之接受委辦同意書。
 - (4-2) 以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名義投標者：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海洋」或「自然科學」或「土木工程」或「測量」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應檢具學校出具之接受委辦同意書。
- (二) 投標廠商應具下列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條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3.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5. 廠商信用證明：
-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 其他應檢附相關文件：
 -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 2. 如非負責人出席者，應附委託代理授權書。
 - 3. 採共同投標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四)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五)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外國廠商投標：

- (一) 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 (二) 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
- (三) 允許外國廠商投標，外國廠商投標應附之資格文件為：
 1. 屬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六十四點規定。
 2. 屬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 (1) 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 (2)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 (2-1) 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公會會員證者，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2) 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
(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

a.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b. 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得標後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2-3) 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納稅證明：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代之，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信用證明：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6) 廠商須具備本須知第六十四點(二)規定之與履約能力有關條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7) 廠商須具備本須知第六十七點規定之特定資格，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8) 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9)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10)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出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財力證明文件，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六十六、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一)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二) 具有相當人力者：
- (三) 具有相當財力者：
- (四) 具有相當設備者：
- (五)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非選擇性招標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詳招標文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招標文件。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

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投標須知。
- (2)契約條款。
- (3)服務建議徵求書。
- (4)標單、價格分析文件。
- (5)廠商資格審查表。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7)委託代理授權書。
- (8)學校、機關(構)接受委辦同意書。
- (9)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 (10)標封封面。
- (11)本案屬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投標時應檢附)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12)本案屬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資訊服務採購案，得標廠

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提送載明「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之決標後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電子檔予本部。

- (13) 本案屬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依本部按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提送填妥之決標後前開格式電子檔予本部。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備妥投標文件裝入標封密封後投標，並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有塗改者需蓋章，否則無效：

1. 押標金票(收)據、廠商資格審查表、本須知第六十四點、第六十五點、第六十七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請依序排列放置(無者免附)。
2. 規格文件(未審查規格者免附)格式、內容及份數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規格文件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評選(審)會議審酌扣分；書面或電子檔案未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3. 標單應併價格分析文件附入標封。所投送標單及價格分析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自加條款或所填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者無效。標單及價格分析文件須用本部所發格式報價，報價金額要用中文大寫，蓋具廠商印章、負責人章。
4. 標封無法裝遞時，得以不透明容器代替，並應將標封封面粘貼於不透明容器上，密封後投標。標封封面須書明採購案名及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
5. 標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 (1)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
 - (2) 標單未填寫投標廠商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者。
 - (3) 標單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
 - (4) 標單字跡模糊不能辨認或標價經塗改未蓋章者。
 - (5)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以鉛筆填寫者。
 - (6) 標單未附價格分析文件者。
6.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標單與價格分析文件兩者金額不同時，以標單中文表示者為準。
7.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8.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12年3月8日上午9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部總務司採購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開、決標程序：**(請依本須知第五十八點勾選)**

(一)最低標：

1. 確認電子投標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未開放電子投標者免)
2. 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3. 開啟書面標封及電子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無者免)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書面或電子檔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4. 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5. 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無規格審查者免)
6. 減價或比減價：
 - (1)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 (2)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部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減價或比減價次數以3次為限。
 - (3)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未派員出席者，喪失減價或比減價權利。
 - (4)廠商如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低於底價80%者，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

1. 確認電子投標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未開放電子投標者免)
2. 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3. 開啟書面標封及電子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書面或電子檔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4. 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5. 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

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6. 清點規格文件份數，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審查委員會審酌扣分。
7.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廠商規格文件：
 -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出席審查會議，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部另行通知。
 - (2) 規格文件由本部審查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按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進行評分。
 - (3) 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不低於招標文件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減價或比減價。
8. 減價或比減價：
 - (1) 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 (2) 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部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減價或比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
 - (3) 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未派員出席者，喪失減價或比減價權利。
 - (4) 廠商如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低於底價 80% 者，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三)適用最有利標：

1. 確認電子投標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未開放電子投標者免)
2. 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3. 開啟書面標封及電子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書面或電子檔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4. 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5. 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6. 清點規格文件份數，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評選委員會審酌扣分。
7. 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廠商規格文件：
 -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出席評選會議，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部另行通知。
 - (2) 規格文件由本部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按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評分，並評定最有利標。

8. 評選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擇期召開決標會議辦理決標。參加決標會議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參加(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未派員出席者，不影響決標結果。
9. 未能評定最有利標時，本部得依本須知第六十一點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四) 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

1. 確認電子投標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未開放電子投標者免)
2. 審查實體投標之外標封是否合格。
3. 開啟書面標封及電子標封，檢視各投標廠商所投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書面或電子檔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交付者，為不合格標。
4. 審查廠商所投資格文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5. 審查廠商所投規格文件，規格文件有缺漏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不合格標，其標單無效。
6. 清點規格文件份數，書面或電子檔案份數不足者，移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審酌扣分。
7. 召開評選(審)會議評選(審)廠商規格文件：
 -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出席評選(審)會議，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部另行通知。
 - (2) 規格文件由本部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按評選(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評分。
 - (3) 依評選(審)結果之優勝序位，通知廠商議價。

8. 議價：

- (1) 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參加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參加(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未派員出席者，喪失議價權利。議價次數以3次為限。
-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 (1-1) 參加廠商如委託由代理人出席，請攜帶私章到場參加(餘詳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列注意事項)。未派員出席者，喪失議價權利。
 - (1-2) 廠商與本部業務單位先行議定其他履約條件或內容，再以招標時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為決標金額，若廠商於標單所載標價低於招標時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視為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標單所載標價為決標金額。

八十二、訂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製作契約書並蓋用印信送本部辦理訂約事宜，逾時訂約機關得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二)得標廠商係採電子投標者，以其電子投標文件供辦理契約簽訂，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本部得要求廠商於簽約時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
- (三)契約價金得視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由廠商依實際需要調整，惟如調整後之單項價格高於原報價時，得要求廠商提出說明；各項單價如本部認為不合理時，本部於訂約時有權調整之。未經減價而確定者，亦同。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二)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
- (三)內政部政風檢舉電話號碼：1996。
-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1. 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2.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3.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5.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八十四、其他須知：

- (一)暫停營業廠商於完成復業前，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二)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請至內政部政風處網站下載，下載路徑為 內政部政風處網站 / 為民服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開專區 > (採購廠商及受補助個人團體)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下載專區)併投標文件放入標封內一併投標，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理；前開揭露表將公告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關係人身分揭露公開專區」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本部主辦單位聯絡電話：總務司(採購程序)(02)2356-5495 或地政司(資格、規格、履約內容)(02)2356-6090。
- (四)決標前本須知及附件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部解釋為準。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五)其他需記載事項由本部視需要增列填寫。